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84
1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秘鲁）

一. 导言

1. 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5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的。

2. 在 1988 年 9 月 23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上述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就上述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¹，该报告是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六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提出的。

4.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述来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 43 号》（A/43/43）。

(a) 1988年1月5和11日, 2月10日, 3月2、9、10、25和29日, 4月12、18、27和28日, 5月2、11、12和25日, 6月2、9、15、27和28日, 7月14日, 8月3、8和25日, 9月1日、7、26和27日, 11月4和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81-S/19411, A/43/82-S/19412, A/43/84-S/19422, A/43/136-S/19497, A/43/204-S/19582, A/43/211-S/19606, A/43/212-S/19607, A/43/257-S/19689, A/43/269-S/19716, A/43/270-S/19717, A/43/299-S/19766, A/43/300-S/19767, A/43/301-S/19768, A/43/315-S/19795, A/43/335-S/19843, A/43/342-S/19850, A/43/349-S/19859, A/43/359-S/19879, A/43/364-S/19890, A/43/378-S/19905, A/43/391-S/19925, A/43/400-S/19932, A/43/409-S/19941 和 Corr. 1, A/43/412-S/19945, A/43/428-S/19964, A/43/440-S/19984, A/43/465-S/20019, A/43/503-S/20087, A/43/515-S/20101, A/43/577-S/20160, A/43/585-S/20167, A/43/598-S/20180 和 Corr. 1, A/43/641-S/20201, A/43/649-S/20204, A/43/783-S/20260, A/43/848-S/20282 和 A/43/849-S/20283);

(b) 1988年2月10、17和26日, 3月1、2和16日, 4月6、7和19日, 6月28日, 7月6、7和21日, 8月8日和11月1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134-S/19494, A/43/156-S/19517, A/43/175-S/19546, A/43/187-S/19566, A/43/190-S/19575, A/43/224-S/19640, A/43/290-S/19744, A/43/291-S/19745, A/43/293-S/19750, A/43/294-S/19751, A/43/322-S/19812, A/43/431-S/19969, A/43/447-S/19990, A/43/451-S/19996, A/43/474-S/20044, A/43/511-S/20098 和 A/43/804-S/20270);

(c)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d) 1988年9月13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6/43/5)。

5. 第六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6至28日和11月22、23、25和29日举行的第22至24、第46至48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各位代表的观点(A/C.6/42/SR.22-24, 46-48和51)。

二. 决议草案A/C.6/43/L.13的审议

6.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6/43/L.13)：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安哥拉、贝宁、布隆迪、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又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6/43/L.1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43/L.19)。

8. 在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6/43/L.13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以100票对9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b) 决议草案A/C.6/43/L.13全文以122票对零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0段)。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表决后，希腊(以欧洲共同体12国的名义)、以色列、瑞典(以北欧国家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苏里南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²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还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或鼓励组织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正规军或武装团体，对其它国家进行入侵，

认识到各国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违反诸如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内政、尊重别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³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⁴、第四十一届⁵、第四十二届⁶和第四十三届会议⁷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初举行第八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9年初召开第八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完成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和第48次会议。

⁵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以及更正。

⁶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5次和第55次会议，以及更正。

⁷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2至第24次，第46至第48次和第51次会议。